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5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14年11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29.77元/股。

特别说明：（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由于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4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股登记上市完成后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最终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公司除权除息前的股票价格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得出，最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除权除息前后交易金额的权重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5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且在公司完成与竹园国旅的重组后上述激励对象已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承担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59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5月22日

2、授予数量：30万股

3、授予价格：29.77元/股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5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众信旅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0.78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确定方法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50%和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承诺：鉴于本人获授的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考核期均为2015年和2016年两年，本人自愿将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延长并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期解锁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4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次解锁	2016年度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在未来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资产产生的影响。

（2）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1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4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12月22日，公司的总股本由5819万股变更为5919万股。

6、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最近3 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均符合《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5月22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均为竹园国旅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且在公司完成与竹园国旅的重组后上述激励对象已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承担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29.77元/股；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万股

特别说明：（1）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万股，由于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4月3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股登记上市完成后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总股本69,489,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最终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前的股票价格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得出，最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除权除息前后交易金额的权重确定。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不存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股权激励文件，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六、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按照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内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经测算，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66.16万元，2015年-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0	366.16	204.24	155.24	6.6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股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893.01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且在公司完成与竹园国旅的重组后上述激励对象已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承担上市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5年5月22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十、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以2015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预留股票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在交通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利富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二、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自2015年5月27日起。

三、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一）转换业务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简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1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1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
1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
2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2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科技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2、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长信利富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实际上线情况为准。

若上述指定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长信利富基金转换至上述指定基金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利富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利富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长信利富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起点份额以各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等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简称	定投申购起点	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1	交通银行	100元	网银、手机银行最低8折优惠，不低于0.6%	全渠道定投最低8折优惠，不低于0.6%
2	中国工商银行	无定投	电子银行优惠8折，不低于0.6%	无
3	平安银行	100元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	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不低于0.6%； 网点柜面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
4	招商银行	300元	无	无
5	上海浦发银行	300元	无	无
6	中国民生银行	100元	无	无
7	中信证券	100元	无	无
8	招商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柜台、网上、手机定投4折优惠，不低于0.6%
9	天相投资	100元	无	无
10	长江证券	300元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交易系统申购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系统、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11	华龙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2	第一创业证券	100元	无	无
13	国泰君安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无
14	好买基金	2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5	华宝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16	杭州数米	100元	最低优惠至0.3%	4折，不低于0.6%
17	和讯科技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18	西南证券	100元	无	无
19	上海证券	200元	4折，不低于0.6%	无
20	江海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21	光大证券	100元	7.5折	7.5折
22	东吴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无
23	华安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柜台定投8折，不低于0.6%
24	平安证券	300元	无	无
25	申万宏源证券	500元	无	无
26	中国银河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柜台定投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27	中信建投证券	100元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网上申购4折，柜台定投8折，不低于0.6%
28	中山证券	100元	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柜台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29	信达证券	1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30	齐鲁证券	500元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31	上海天天基金	100元	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4折，不低于0.6%	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4折，不低于0.6%

注：1、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起点以各机构规定为准；

2、以上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杭州数米除外）；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3、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截止日期以各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长信利富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应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开通长信利富基金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上述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站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佳A，基金代码：162512）、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佳B，场内简称：双佳B，基金代码：150080）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5年6月4日到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双佳A、双佳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双佳B终止上市。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双佳A份额和双佳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型完成后，原场内托管的分级基金份额并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不再单独上市。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双佳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双佳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双佳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双佳A将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综上，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6月3日为双佳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双佳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双佳A份额的，其持有的双佳A份额将于2015年6月4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佳A份额和双佳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双佳A和双佳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佳A和双佳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双佳A和双佳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6月4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本基金封闭期末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双佳A和双佳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双佳A和双佳B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双佳A（或双佳B）基金份额，转而持有转换后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双佳A基金份额和双佳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双佳A（或双佳B）的份额转换比例＝转换日双佳A（或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双佳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佳A基金份额数×转换日双佳A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双佳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佳B基金份额数×转换日双佳B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基金份额净值，双佳B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8位；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转换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双佳A和双佳B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双佳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到期转换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佳A、双佳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在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我司网上直销交易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申购、转换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若停止或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认、申购旗下基金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旗下基金

3）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

五、费率优惠方式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认、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话费），021-38784638或登陆我司官方网站www.huatai-pb.com在线客服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6月1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自2015年5月25日起办理华泰柏瑞量化智慧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顺利，相关的法律、财务、历史沿革等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及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相关内容经多次商讨、论证不断完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各类文件也在有序准备中，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5-4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21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公司就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因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与控股股东问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2,475,491.54元；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1月-3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1,187,826.76元。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